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## CAAC 航 指 适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41R1

修正案号: 39-9229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 B/E 航空呼吸防护设备(PBE)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在飞机上件号(P/N)为 119003-11 和 119003-21 的 B/E 航空呼吸防护设备(PBE)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(1) FAAAD 2017-18-12, 2017年9月17日;
- (2) 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13, R2 版, 2017 年 7 月 19 日:
- (3) 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09, R1 版, 2016 年 4 月 12 日:
- (4) 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11, R0 版, 2015 年 2 月 4 ∃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MULT-41 39-8770

前指令CAD2016-MULT-41,39-8770源于一起件号为119003-11的 PBE设备在机组人员触发后起火的报告。本指令源于一起关于件号为 119003-21的PBE设备的报告:在某些序号S/N范围内,由屈服强度低的 蜡管(candle tube)材料制成,并在使用和处理时容易挥发。颁发本指 令的目的是纠正这些产品存在的不安全状况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:

(A) 检查(对于安装了件号为 119003-11 的 PBE 设备的飞机,保留前指令的要求)

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 3 个月之内,同时 PBE 在储存箱内,外观检查 PBE 袋以确定是否真空封严完好无损。按照 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11 R0 版(2015 年 2 月 4 日)实施说明的 III.A.(1)段完成检查。

- (B) 更换(对于安装了件号为 119003-11 的 PBE 设备的飞机,保留前指令的要求)
- (1) 如果按照本指令(A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PBE袋没有完好无损的真空封严: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09, R1版(2016年4月12日)实施说明的III.C.段、III.D.(4)段、III.D.(6)段和III.D.(7)段的要求,用件号(P/N)为119003-21且序号(S/N)不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的PBE组件更换,或者用另外FAA批准的可用的PBE件更换。
- (2) 如果本指令(A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PBE袋真空封严完好无损: 自2016年7月15日起18个月内,拆下件号为119003-11的PBE,按照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09 R1版施工说明的III.C. 段、III.D.(4)段、III.D.(6)段和III.D.(7)段的要求,用件号(P/N)为119003-21且序号(S/N)不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的PBE更换,或者用另外FAA批准的可用的PBE件更换。
- (3) 在检查或评估记录期间,一旦发现有缺陷的PBE件,在下次飞行前,此件必须拆除。然而,如果最低设备清单(MEL)允许,后续运行使用更少的PBE是可行的。
- (C)新的检查(对于安装了件号(P/N)为119003-21PBE设备的飞机)

自2017年10月16日起6个月内,检查安装件号为119003-21的PBE,确定序号S/N是否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。按照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13R2版(2017年7月19日)实施要求的III.A段,完成检查。

(1)可以通过维护记录的评审来确定安装件号(P/N)为119003-21的PBE的序号S/N,以替代检查。

- (2) 如果选择实施维护记录评审且能够确定安装件号为 119003-21的PBE的序号S/N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 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,则继续执行本指令(D)段的更换要求。
- (3)如果选择实施维护记录评审但不能够确定安装件号为119003-21的PBE的序号S/N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,那必须或者返回执行本指令(C)段的检查要求以确定是否本指令(D)段的更换是必要的,或者执行本指令(D)段的更换要求。

#### (D)新的更换(对于安装了件号为119003-21PBE设备的飞机)

在本指令(C) 段要求的检查或维护记录评审过程中,如果发现件号为119003-21的PBE序号S/N属于本指令(C) 段所规定的范围内,则在下次飞行前,拆下PBE,用件号为119003-21的PBE(且序号S/N不在004-14768M到004-21093M或004-02393M到004-03033M范围内)更换。按照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13 R2版(2017年7月19日)实施要求的III.C.段、III.D.(4)段、III.D.(6)段和III.D.(7)段,完成更换,或者用另外FAA批准的PBE件更换。在检查或记录评审期间,一旦识别出有缺陷的PBE件,则该件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拆除。然而,如果最低设备清单(MEL)允许,后续运行使用更少的PBE是可行的。

# (E) 禁止安装

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,不得安装件号 P/N 为 119003-21、序号 S/N 在 004-14768M 到 004-21093M 或 004-02393M 到 004-03033M 范围内的 PBE 设备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0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79